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 針對公共交通活動的暫行指導意見

閱讀完此文件後，您需在文末確認。

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

簡介

保護乘客和僱員的安全是紐約州的首要任務。為支持乘客和僱員安全，交通運營方應部署多管齊下的措施，內容包括：強制要求佩戴口罩或面罩、執行定期清潔和消毒的規程、可能的情況下增加車次、實施政策和措施以減少僱員和乘客之間的接觸（如從後門上車、暫停在火車上收取現金、可行的情況下保持社交距離），在可行的情況下為員工安排靈活上班時間和錯開工作日。具體應指出，當地情況可應部門和地區而不同。

此外，公共交通網的需求和性質表明不可能隨時和在所有路線中保持社交距離。因此，交通運營方制定和實施多管齊下的措施且令乘客佩戴口罩以負起保護自己和他人責任將非常重要，從而將出行僅限於必要出行或將調整出行時間、移步至較不擁擠的車輛或火車車廂中、保護執行建議的個人衛生舉措，並依照本指導意見和其他州政府發佈的指導意見全部相關舉措行事。

目的

這份《**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公共交通活動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Transportation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關於公共交通的新型冠狀病毒暫行指導意見」）用於向公共交通的所有者/運營方及其僱員、承包商和乘客提供預防措施，以幫助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這些指導意見僅為最低要求，任何僱主都可自行提供額外防護措施或提高限制要求。這些指導意見在發佈時基於最有效的公共衛生舉措而制定，在這些指導意見的基礎上公佈的文件可經常變更內容。如下文所定義，責任方和乘客有責任遵守地方、州和聯邦所有有關公共交通活動的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公共交通活動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6**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非必要企業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的定義，必要企業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儘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年4月12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202.16號行政命令，其中指示必要企業須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面罩，面罩必須在工作過程中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的過程中使用。2020年4月15日，葛謨州長發佈第202.17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口鼻。2020年4月16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202.18號行政命令，指示超過兩歲且在醫學上能忍受蒙臉的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的人員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佩戴口罩或面罩蒙住口鼻。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年5月29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202.34號行政命令，授權企業運營者/所有者自行決定拒絕無法遵照要求佩戴口罩或面罩的人員進入。

2020年4月26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年5月4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年5月11日，葛謨州長宣佈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2020年5月15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年5月29日，州長葛謨宣佈重新開放第二階段將在全州數個地區開始，並宣佈將採用新的早期預警控制面板以擴大針對紐約民眾而開展的數據採集工作範圍，政府官員和專家將監測和審查病毒控制方式以確保重新開放安全進行。2020年6月11日，葛謨州長宣佈，紐約部分地區將開始第三階段的重新開放。

除以下標準外，運營方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

請注意本文件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文件不同的地方，應以最新指導意見為準。

紐約州針對負責公共交通活動的標準

未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會開展公共交通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美國交通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和紐約州交通廳。

本指導方針中涵蓋的州政府標準適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公共交通活動，直到由州政府取消或修改為止。公共交通服務的所有人/運營方，或由所有人/運營方制定的其他方（在兩種情況下都被稱為「責任方」）應對滿足這些標準負有責任。「乘客」應理解為使用公共交通系統的任何人員。

以下指導方針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制定：人員、場所和流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物理距離要求和建議將基於以下適用內容而不同：(1) 公共交通車輛、巴士、地鐵，以及諸如站台和車站等公共空間；(2) 交通系統的私有運營空間，如僱員空間和僱員使用的車輛。
- 責任方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在操作僱員（如無需面對公眾的僱員）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出於安全因素考慮或核心活動要求更近距離（如為設施或基礎設施進行維修、為車輛進行維修）的情況除外。
- 責任方必須確保面對公眾的僱員無論是否能保持物理距離都要佩戴口罩。

-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局限於可蒙住口鼻的布製面罩和一次性口罩。
- 但是，對於工作場所的活動，由於工作性質的原因，通常需要對個人防護設備 (PPE) 進行更高程度的防護的布料，一次性或其他自製的面部覆蓋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依據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中的規定，無論是否能保持物理距離，乘客必須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空間（如樓梯、站台、車站、地鐵/火車車廂、巴士）中全程佩戴口罩；且乘客需滿兩歲且醫學上能忍受此類面罩。
 - 若滿兩歲且在醫學上能忍受蒙面的乘客未在旅途中佩戴口罩，則責任方須拒絕該名人員上車或驅逐該名乘客。
- 在可行的情況下，乘客應在公共交通空間和交通工具中全程（如樓梯、站台、車站、全部車輛中）與其他乘客和僱員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如移步至較不擁擠的交通站台或火車車廂）。
- 責任方應考慮調整對工作空間和僱員就座區的使用和/或對其進行限制，使僱員能全方位（如並排和面對面）相隔六英尺，可能的情況下若使用之間未經清潔和消毒則不共用工作台或空間。在工作台或空間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必須提供和要求使用面罩，或在不會影響氣流、取暖、製冷或通風的區域安裝物理屏障（如塑料屏障牆）以代替面罩。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準則設置物理屏障。
 - 物理屏障選擇包括：條狀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其他不可穿透的隔板或隔斷。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狹小空間（如電梯、控制室、僅由僱員使用車輛），此類空間中同時出現的所有僱員都佩戴可接受面罩的情況除外。
- 責任方應盡最大可能增加室外空氣的流通，還要認識到部分空間或車隊車輛沒有可以打開通風的窗戶，同時還要維持安全規程。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制止人群在電梯等候區聚集，並限制電梯中密度，如使用樓梯。
- 鼓勵責任方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交通車站的佈局能使乘客與其他乘客和僱員保持社交距離。
 - 乘客應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公共交通車站內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鼓勵責任方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火車車廂、地鐵車廂和巴士佈局能讓乘客與其他乘客和僱員保持社交距離。
 - 乘客應在可能的情況下在使用公共交通時遵守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
- 鼓勵責任方在可能的情況下調整公共交通設施佈局，使僱員能夠全方位保持至少六英尺距離，或在可能的情況下安裝物理屏障（如在收銀處有機玻璃或隔斷）。
 - 責任方必須確保全體僱員在與乘客接觸時佩戴口罩。責任方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為僱員工作預留足夠的空間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如關閉人群密集區域、重新安排設備、讓僱員使用不同的收銀台）。
- 責任方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措施在狹窄過道、走廊或空間中使用帶有箭頭的膠帶或標識以減少雙向人流，並張貼標識和距離標誌以在所有公用區域和通常會排隊的區域、或人群可能會聚集的地方（如打卡上/下班台、健康篩查站、休息室、收銀台區域、儲物櫃間）標明適當的社交距離。

- 責任方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措施以鼓勵乘客在交通設施或全部交通工具上保持社交距離：
 - 使用物理屏障，地板貼紙、有色膠帶或標識等視覺提示指示乘客與僱員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在交通車站中設置單向步行道和屏障，用於減少與乘客之間的密切接觸；
 - 調整乘客等候區（如排隊隊伍、交通工具上車區），與其他乘客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並較少與該區域他人之間的接觸；
 - 使用預定座位系統以控制需求和分散交通系統中的乘客；
 - 為乘客提供實時訊息（如車上、車站或站台佔用率，火車/巴士/地鐵到站時間）；
 - 關閉與操作員出入口最近的座位；
 - 在巴士中使用後門上車/下車，同時允許殘障人士的例外情況存在；以及/或
 - 增加巴士班次或運營火車車廂數量，用於減少擁擠的可能性，在人流多/繁忙的路線上尤其要這麼做。
- 責任方必須在設施中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標識一致的標誌。責任方可為其工作場所或設施設計自定義標識，此類標識要與本廳的標識規定相一致。應使用標識提醒僱員：
 - 使用口罩或面罩蓋住口鼻。
 - 妥善保存個人防護設備，有需要時要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上報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症狀或接觸情況，以及該如何做。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的指導意見。
 - 遵守正確的呼吸道衛生和咳嗽禮儀。
 - 生病請待家裡。
- 在交通運營方財產中開展活動的承包商或顧問等外部人員必須經運營方同意後採納和遵守相同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舉措。

B. 封閉空間中的聚會

- 責任方應遵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針對辦公室工作的暫行指導意見以開展辦公室內的任何工作活動。
- 責任方必須按照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南《冠狀病毒疾病 2019 企業和僱主規劃和響應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最大程度地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休息室，儲藏室），並儘可能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在無法召開視訊會議或遠程會議時，責任方應在通風良好的開放空間內召開會議，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人員之間保持六英尺社交距離（如有座椅的情況下，在座椅之間留足空間，讓僱員坐在間隔的座椅上）。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僱員佩戴口罩。
- 責任方必須為狹小區域實施可保持足夠社交距離的舉措，如洗手間和休息室，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無法在此類區域內保持社交距離時製作標識和系統（如滿員時示意）限制佔用率。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僱員佩戴口罩。

- 責任方應在運行允許的情況下（如喝咖啡休息的休息時間、用餐、上班/下班）錯開員工日程表以觀察任何聚集的社交距離（如六英尺距離）。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僱員佩戴口罩。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在工作場所採取措施減少人員之間的接觸和僱員之間的聚集，可採取的方式有：
 - 僅允許必要人員出現在現場；
 - 調整工作時間以將僱員和乘客分散到更長的時間段中；
 - 減少現場工作人數以滿足社交距離指導意見要求；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透過錯開已安排的工作內容和使用標識標明滿員區域來避免多個員工和/或團隊在同一區域工作；和/或
 - 要求不需面對公眾的僱員在無法避免密切或近距離接觸時佩戴口罩或面罩。
- 責任方應鼓勵乘客在可以的情況下使用免觸摸支付方式或提前支付。
 - 可能的情況下減少接觸現金、信用卡、禮品卡和移動設備。
 - 要求乘客和面對公眾的僱員使用發票盤或櫃檯上來交換現金或信用卡，而不是持在手中交換。在乘客每次使用後擦拭鋼筆、櫃檯或硬表面。

D. 流動和商業

- 責任方必須劃定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以盡可能地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接觸（如為下班工人指定出口，為上班工人指定入口）和流動（如僱員應盡可能地待在其工作台附近）。

II. 場所

A. 防護設備

- 依據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規定，操作公共交通工具的僱員必須在乘客在場時佩戴口罩或口罩遮住口鼻，責任方必須確保運營方遵照此規定。
- 責任方必須實施措施以提醒乘客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該命令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兩歲且醫學上能忍受容蒙面的人員，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佩戴口罩或面罩遮住口鼻。
 - 兩歲以上且醫學上能忍受容蒙面的乘客若在旅途中不遵守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要求佩戴口罩的規定，則可能會被拒絕乘車或被要求離開。
- 除特定工作活動需按要求使用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外，責任方還必須採購、改變或獲得可接受面罩，並向其工作中的僱員免費提供此類面罩。責任方應準備充足的面罩或口罩和其他符合要求的個人防護設備，以供員工更換。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呼吸器。可能需在口罩或其他面罩基礎上再提供或佩戴護面罩。

- 面罩使用後必須清潔或更換，不能共用。請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南，以獲取有關布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設備的更多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責任方必須允許僱員使用自己準備的可接受面罩，但不能要求僱員自己供應面罩。此外，本指導意見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器或護目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個人防護設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實施措施限制共用工具、器械、材料或車輛等物品，並限制觸摸控制面板和鍵盤等共用表面；建議工人在接觸共用物品時佩戴手套（符合業內要求或醫用）；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消毒或清洗手部和共用物品。
- 責任方應確保僱員在丟棄垃圾袋或處理和丟棄垃圾時使用手套或洗手液，並在隨後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責任方必須指導其僱員如何正確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局限於符合要求的面罩。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持續記錄日記，內容包括日期、時間、清潔和消毒範圍。
- 在實用的情況下，責任方應在終點站和車站提供和維護以下一種或兩種手部衛生站：
 - 洗手之用：肥皂、流動的溫水和可丟棄的紙手巾。
 - 手部消毒之用：含有至少 60% 酒精的洗手液。
- 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考慮向交通車站的乘客提供含有至少 60% 酒精的洗手液。應張貼標識，標明弄髒的手部應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部無效。
- 責任方必須提供清潔規程以確保髒污物品妥善丟棄。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和頻繁觸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僱員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使用這些用品，然後清潔手部。
 - 對於會接觸共用物品（如付款設備）的面對公眾交通活動、區域和/或公眾可接觸的區域表面（如門、扶手）來說，責任方應確保此類區域和物品每天至少清潔和消毒兩次，或採用可為公共健康提供同等或更強保護的其它方式。
- 責任方必須對設施定期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危區域和頻繁觸摸的表面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必須徹底和持續進行清潔和消毒，且應每天在每次輪班後，或是需要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運營中的火車、巴士和地鐵車廂必須每天清潔和消毒，若使用更有效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則可減少次數；
 - 每天必須對車站，十字轉門、售票機和扶手等多次接觸的表面清潔兩次，若使用更有效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則可減少次數；

- 考慮僱用僱員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多次接觸的區域（如售票機、門把手），若使用更有效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則可減少次數；
- 每天對特殊用途的車輛清潔和消毒，若使用更有效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則可減少次數。
- 責任方必須確保定期清潔和消毒洗手間。應依據使用頻率而對洗手間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滿員標誌或其他方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定，從而在可能的情況下減少洗手間承載量。
- 責任方必須使用註冊過的消毒劑以確保定期清潔和消毒設備和工具，至少應在工人改變工作台或使用新的工具箱時進行。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若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造成安全隱患或損壞了材料或機械，則責任方必須為使用之間安置手部清潔站，並/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並/或限制可使用此類機械的僱員人數。
- 責任方必須在工人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對接觸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此類清潔和消毒應至少針對所有人流大的區域和頻繁接觸的表面（如售貨機、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扶手和座椅、設施扶手、洗手間、門把手）。
- 責任方必須視需要調整工作時間，從而能夠加強實施清潔和消毒流程。
- 責任方必須確保交通系統增加減少通風系統正常工作的頻率，從而確保通風系統正常工作。
 -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持續遵守安全規程的同時要考慮加大車站和全部車輛中的通風。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人員使用過的區域。
 - 如果責任方能關閉受影響區域，則無需停止運營。
 - 出於控制塔/中心的關鍵運作性質考慮，不需完全關閉受影響區域；一名僱員可繼續在佩戴口罩和手套的情況下開展關鍵的運作工作，直到對受影響區域完成清潔和消毒。
 - 打開外側門窗以增加該區域的空氣循環。
 - 清潔或消毒前等待 24 小時。若無法做到 24 小時，則盡可能長時間的等待。
 - 對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人員使用過的所有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如辦公室、洗手間、公用區和共用器械。
 - 區域在妥善清潔和消毒後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人員無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人員可在清潔和消毒後馬上返回工作區。
 - 參閱衛生廳《[關於公共及私營企業僱員在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了解「密切或近距離」接觸。
 - 若距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人員造訪或使用該設施後已過去超過 7 天，則不需進行額外清潔和消毒，但還要繼續進行常規清潔和消毒。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如自助餐），鼓勵從家中攜帶餐食，為僱員預留充足空間以觀察用餐時的社交距離保持情況。
- 可以的情況下責任方應盡可能使用免觸摸門（如引導人流使用免觸摸門，可能的情況下進行安裝）。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鼓勵責任方分階段開展重新開放活動，從而在生產或工作內容回到正常水平之間能解決操作問題。責任方應在重新開放一開始考慮限制僱員人數、工作時長和可服務的乘客人數，從而為運作留足可作出調整的能力。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審閱和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僱員和乘客制定溝通計畫，該計畫涵蓋適用指示、培訓、標識，以及以一致的方式為僱員提供資訊。責任方可考慮開發網頁、組建簡訊和郵件群組、使用社交媒體。
- 責任方在可能的情況下應使用首選溝通方式溝通重要出行訊息，如到達時間或擁擠程度。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應每天對其僱員強制進行健康篩查，但此類篩查不應對乘客作強制要求。
 - 篩查可在僱員報道前盡可能透過遠端開展（如電話或電子調查）；或可現場開展。
 - 篩查應協調制止工作場所的僱員之間在完成篩查前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若不可行，則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僱員在測量體溫時佩戴面罩和手套。
 - 至少應要求除外乘客外的所有工人和承包商接受篩查，應要求他們完成可確認工人或承包商有以下情況的問卷調查：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在過去 14 天內檢測出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結果；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任何症狀。
- 有關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症狀的最新信息，請參見 CDC 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南。
- 責任方應要求僱員在上述問題的回答有任何改變時立即上報，如他們在工作期間或下班後開始出現症狀。
- 責任方必須在運營允許的情況下對僱員強制檢測體溫。

- 除篩查調查問卷外，每日溫度檢查也可以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南進行。禁止責任方保存僱員健康數據（如體溫數據）。
- 責任方必須確保開展篩查工作（包括體溫檢查）的任何人員在接觸到進入工作場所可能感染的工人或承包商的情況下受到正確防護。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應由熟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協議的僱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向篩查人員提供並使用個人防護設備，至少要包括一個口罩或面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罩衣和/或護目罩。
- 篩查出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結果的僱員應遣送或令其離開工作場所回家，並為其提供聯繫衛生保健方的指示以作評估和檢測。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陽性病例。責任方應向僱員提供衛生保健和檢測資源的訊息。
- 責任方應參閱衛生廳發佈的《關於公共及私營企業僱員在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導意見》了解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僱員返回工作崗位，或僱員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患者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返回工作崗位的規程和政策。
- 責任方必須每天對篩查過程採集到的所有僱員和承包商回應進行審查，並對此類審查記錄在案。如問卷調查中所述，若工人日後出現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有關的症狀則需確認其接觸者並予以告知。
 - 責任方僅可記錄儀和保存接受篩查的人員和該人員是否通過篩查的記錄。責任方不得記錄和保存人員的體溫或症狀記錄。
- 責任方必須制定一名安全監督員，該人員的職責是持續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內容（如任命職業衛生人員為安全監督員）。安全監督員可在多個工作場所監督合規工作。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每個人的日誌，包括工人和承包商，他們可能與工作地點或工作地點的其他個人有密切或近距離聯繫；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括聯繫方式，用於在一名僱員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時確認、追蹤和通知所有接觸人。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開展接觸人追蹤工作。

B. 追溯和追蹤

- 負責方必須在其工作地點的工作人員收到任何陽性新型冠狀病毒測試結果的通知後，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在工人或承包商檢測出陽性結果後，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追蹤工作場所所有接觸人員，並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在該名工人最先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症狀或檢測出陽性結果後（以最早的時間為準）的 48 小時內進入現場的所有工人和承包商。根據聯邦和州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進行保密。
- 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感染或接觸人員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曾密切或近距離接觸過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患者，且透過追溯、追蹤或其他機制而收到警告的僱員需要在收到警告之時自行上報僱主，還應遵守上述規程。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為僱員張貼完整的總結安全計畫。州政府已制定好企業重新開放安全計畫模板以指導企業主和運營方制定計畫，用於保護自身不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傳播的影響。

更多安全訊息、指導意見和資源可在這裡查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下方鏈接中確認您已閱讀和理解本指導意見規定的您的運營責任：](#)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